**附件2：**

**比赛规则**

1. 比赛采用三人制团体对抗赛法，两队对抗一次为一场比赛（简称：场），每场比赛分为三个单项比赛（简称：项，顺序依次为：第一项：男单；第二项：女单；第三项：领导），小组循环制比赛每场比赛必须打满3个单项，每个单项3局2胜，每局11分制，淘汰制比赛的每个单项3局2胜。单项比赛中若一方队员弃权（迟到15分钟以上未能上场比赛即算弃权）或者因故中途退出则判另一方胜出。
2. 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循环制，胜一场积2分，负一场积1分，弃权积0分。小组名次根据所获得的场次分决定，若积分相等则由胜负关系决定名次。若互有胜负则按净胜项和净负项的比值决定名次，若项比值相同则按净胜局和净负局的比值决定名次，若局比值相同则按净胜分和净负分的比值决定名次。
3. 每小组取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的淘汰赛。采用交叉淘汰赛制，淘汰赛比赛秩序在第一阶段小组赛后抽签决定。
4. 让分：若领导比赛中一方为女队员，另一方为男队员时，男队员先让女队员4分，局比分从4：0开始。
5. 比赛用球为红双喜白色三星球，比赛球拍自备，球拍及胶皮必须符合国际乒联最新标准。
6. 比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、组织参与奖，分别给予参赛团队集体奖励费。
7. 裁判员：由上政乒乓协会推荐担当。